



黃敏杰資深大律師

於1985年獲認許

黃敏杰資深大律師

認許

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	1985
香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	2001

教育資歷

法學士（榮譽）	香港大學	1984
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	1985

工作及服務經驗

司法經驗及公職

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2002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999
選舉委員會成員，作為法律界代表，負責選舉香港行政長官	2000-2005

選舉委員會成員，負責選舉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8-2017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	2003-2017
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研究委員會成員	2005-2008
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成員	1997-2002
香港善導會榮譽顧問（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	2008起

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供的服務

執行委員會委員	1997-2002
刑事法律與程序委員會委員	1997-2002
紀律委員會委員	1997-2002
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委員會委員	2008起

執業履歷

黃敏杰資深大律師（MK）是一位精通雙語的刑事資深大律師。MK於2001年（時年39歲）獲終審庭首席大法官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他於2010年成立黃敏杰資深大律師辦事處，並自此擔任該大律師辦事處的領導人。MK擅長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英語和中文）的審訊及上訴，在嚴重的及複雜的商業罪行案件擁有豐富經驗，例如洗黑錢、廉政公署和商業罪案調查科案件、貪污、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商業欺詐、涉及上市公司的犯罪、證券相關案件和假帳等。MK的工作範疇同時涵蓋大量各類其他案件，如殺人、性罪行、販運危險藥物、死因研訊等。

MK曾於多宗涉及知名人士的著名案件中辯護及提供法律意見，亦曾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檢控，並為律政司提供意見。MK分別於2002年和1999年擔任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和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主理刑事案件。MK的執業經驗還包括於提出刑事檢控前的調查階段為委託人提供意見。

語言能力

流利粵語和英語
可用普通話交談

案件摘錄

新近案件摘錄

1. HKSAR v. Yau Shing Kin (邱承建) D1, Chu Tung Ki Aaron (朱東麒) D2 and Chu Tung Hang Byron (朱東恆) D3

這宗複雜案件在2020年在區域法院審理了80多個工作天才審結。三位被告是明愛醫院的前受僱眼科醫生，被控告多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D1亦被控盜竊藥物罪。控方指控三位醫生在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以公營醫院醫生的身份推介私家醫生給病人。案情涉及繁複的事實及法律上的爭議點，包括污點控方證人的證供，被告人的電腦及電話的搜查令是否有效、是否侵犯了被告人的私隱權及是否可以呈堂，醫管局向醫務人員發出的指引是否適切，如何詮釋及是否獲得執行，廉署的偷錄被告的錄音是否應被呈堂，什麼情況構成利益衝突，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元素等等。MK代表第一被告邱承建醫生領導辯方抗辯。MK對污點證人，醫管局的證人，病人證人等等都作出了詳盡及深入的盤問。三位被告人都各在特別事項及一般事項上庭作仔細的證供自辯。在結案陳詞時MK亦作了書面及口頭鉅細無遺的法律上及證供上的陳詞。結果三位被告在審訊後所有罪名都不成立，無罪釋放。

2. HKSAR v. Yeoh Kim Loong Eugene (楊金隆) (D1) and Lum Chor Wah Richard (林楚華) (D2) (DCCC 743/2020)

MK在這宗區域法院案件代表D1楊金隆。D1是時任港交所公開招股小組高級副總裁，就上市申請進行審查工作，被控（一）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包括D2支持D1申請賽馬會會籍，及D2提供915萬的報酬，作為D1傾向優待某些首次公開申請的報酬。（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即D1沒有向港交所披露上述的利益衝突事項及沒有避免涉及有關上市申請的討論及決策。

MK 詳盡地盤問了港交所及馬會的控方證人，帶出了對辯護理由相關的證供。D1選擇不上庭作供，但傳召了D1的妻子上庭作證，清楚解釋了915萬的清白來龍去脈，MK亦在結案陳詞有系統地向法庭解釋及分析相關的法律與證供（包括有關沒有利益衝突及貪污的情況）。結果在約20個工作天的聆訊後，法庭裁定D1，D2的所有控罪都不成立，判定辯護理由可能的真的，無罪釋放。

3. Lam Ching Sheung (林徵嫦) v. Ching Lin Chuen (程練傳) (STS 5870-5879 of 2021)

本案的林女士以私人檢控控告被告人十項盜竊罪，聲稱被告人在1994至1995年間訛稱某公司擁有大埔的某一地段，欺騙林女士付出總計810萬之投資一項丁屋發展。MK代表被告人，詳細盤問了林女士之前報警及相關民事訴訟的行為及先前的說法，及林女士向被告追討金錢的不恰當的手法，及涉及該丁屋項目發展的特別事項。被告人選擇了不上庭作供。最後裁判官同意MK詳盡的結案陳詞，裁定林女士在庭上被盤問下的證供慘不忍睹，並無可信性可言，判被告全部罪名不成立，兼得訟費，並發出訟費證書包括一位資深大律師及一位大律師的訟費。

4. HKSAR v 鄧皓文 (Tang Ho Man) A1 張志旺 (Cheung Chi Wong), A2 (CACC 40/2017, [2021]) HKCA 167)

MK代表A2在上訴庭就販運危險藥物罪提出上訴。上訴庭同意MK的陳詞，指原審法官需要引導陪審團如果認為警員曾作出對被告的壓迫行為，就算招認是真確的，亦必須摒棄這些招認證據。結果上訴庭判A2上訴得直，推翻定罪，下令重審。

5. HKSAR v 江昊嶸 A1, 羅少韓 A2, 林泉漢 A3

MK代表三位上訴人就一項「以三合會社團成員的身份行事」罪向原訟庭提出上訴，結果法庭同意MK的陳詞認為原審裁判官沒有適切地處理有關A1的認人證據，定罪不安全，上訴得直，撤銷定罪。D2, D3的上訴被駁回，維持定罪。

6. HKSAR v Lau Chun Ting (劉俊霆) (HCMA 267/2013, [2021] HKCFI 219)

MK代表上訴人就一宗非禮案的定罪向原訟庭提出上訴。上訴人與聲稱受害人是僱主/僱員及朋友關係。法庭接納MK陳詞指原審裁判官沒有適切地處理聲稱受害人與辯方的獨立證人的證供，所以定罪不安全，上訴得直，定罪撤銷。

7. HKSAR v Yeung Lai Ping (楊麗萍) (HCMA 251/2018, [2019] HKCFI 914)

MK 代表上訴人就兩項襲擊罪的定罪向原訟庭提出上訴。這是一宗聲稱僱主毆打外籍女傭的案件。原訟庭接納MK的陳詞指 (1) 裁判官錯誤地把某些證據當作是「有力的佐證」及依賴該些證據定罪。(2) 裁判官沒有足夠考慮控方主要證人其證供內及與其他控方證人的證供之間不能磨合的分歧及有違常理的部份，因此所有定罪都不安全，上訴得值，定罪撤銷。

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高永雄 (HCMA 35/2022 , [2022] HKCFI 3275)

MK代表上訴人就兩項非禮罪向原訟庭提出上訴。這是一宗聲稱僱主非禮外籍女傭的案件。原訟庭接納MK的陳詞指 (1) 裁判官錯誤地認為事主有作出新近投訴，並依賴其作出定罪； (2) 裁判官錯誤地倚賴上訴人品格不良的證據去認定上訴人有干犯涉案罪行的傾向，並以此定罪；(3) 裁判官錯誤地沒有適切地處理事主證供的重大缺失，因此所有定罪都不安全，上訴得值，定罪撤銷，上訴人兼得上訴的訟費。

以往案件摘錄

1. Yan Sui Ling (嚴穗陵)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46

於這宗區域法院審理的洗黑錢案件中，嚴穗陵女士被裁定有罪，當時是由另一名資深大律師為她辯護。MK就該定罪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被上訴法庭駁回。MK遂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基於實質及嚴重不公平的論點授予上訴許可，並最終接納MK的陳詞，撤銷委託人的洗黑錢定罪判決。本案所涉爭議為中國內地地下錢莊系統對香港洗黑錢罪之影響，以及原審法官和上訴法庭對證據之評估是否有誤。

2. HKSAR v. Ye Fang (叶芳) and Another (DCCC 1022/2012, CACC 299/2014)

於這宗區域法院審訊中，MK為叶芳女士的洗黑錢指控罪名辯護，其涉案金額逾兩億港元。控方指稱叶女士的銀行帳戶交易與她的收入不符。在冗長而複雜的審訊中，辯方傳召數名證人並出示多個文件冊用以解釋該等交易。委託人於審訊後被判有罪。MK遂向上訴庭提出上訴（由一名倫敦資深大律師帶領），該上訴涉及終審法院在彭洪輝一案定下的洗黑錢案件法律原則的應用。上訴庭准許了該上訴，

撤銷定罪判決，並下令重審此案。叶女士在區域法院的重審獲判無罪。MK沒有在重審代表叶女士。

3. HKSAR v. Shum Kin Wing (沈建榮) and Another. (DCCC 175/2013, CACC 437/2013)

被告在區域法院被控以洗黑錢罪行，指控的依據為被告之銀行帳戶交易金額和報稅單的收入不對稱。在這宗冗長複雜的審訊中，MK為被告辯護。辯方傳召多名證人並出示多個用以解釋所涉銀行帳戶交易的文件冊。被告於審訊後被判有罪。MK向上訴法庭上訴得直，兩名被告的定罪判決均獲撤銷，法院並無下令重審。上訴爭議涉及終審法院在彭洪輝一案的判決產生的法律論點，以及原審法官在裁定事實方面是否有誤。

4. HKSAR v. Cheung Hiu Kwong (張曉光) HCMA 24/2014

MK就上訴人的洗黑錢定罪向原訟法庭上訴得直，法院並無下令重審。此案涉及終審法院在彭洪輝一案之判決產生之法律論點。

5. HKSAR v. Yeung Ka Sing Carson (楊家誠) CACC 101/2014

於終審法院就彭洪輝一案作出判決前，MK就楊家誠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案擬備了已完備的上訴理據，並於上訴申請前進行了首次保釋申請，而保釋申請其後被延期。MK此後不再參與此案。

6. HKSAR v. 楊思慨 DCCC 208/2013

於這宗區域法院審理的洗黑錢審訊中，MK為一名捲入金額達數千萬港元的無牌貨幣兌換交易的商人辯護。被告於審訊後被判有罪，由另一名大律師接手提出上訴。

7.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

MK在多宗案件為多名被控以各類刑事指控的被告提出上訴，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在下列案件中，上訴人獲批上訴許可，而上訴被提交終審法院合議庭處理：

- Leung Chi Keung v. HKSAR 2004 HKCFAR 526

MK就委託人的非禮定罪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基於本案涉及性罪行案件中有關苦惱的證據的法律觀點，是一項具有重大和普及重要性的法律論點，MK取得了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在上訴中，就有關性罪行案件中受害人所受苦惱的證據，MK協助終審法院制定了法官對陪審團的指引。

- HKSAR v. Lam Sze Nga 2006 HKCFAR 162

MK就被告的販運危險藥物定罪判決，向上訴法庭上訴得直，法院撤銷定罪判決並下令重審。基於有關被告沉默權這具有重大和普及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律政司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於終審法院審理此案時，MK代表被告成功抗訴律政司的上訴，終審法院維持上訴庭撤銷被告的販運危險藥物定罪的判決。

- Ko Man Chun v. HKSAR FACC 8/2009

MK就被告被控以身為三合會成員的定罪判決，先後向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MK辯稱，裁判官和原訟法庭在事實裁定方面均有誤。鑒於根據MK的論點提出的實質及嚴重不公平的觀點，終審法院准許針對該定罪判決提出的上訴，取消定罪。

- Yan Sui Ling (嚴穗陵) HKSAR 2012 15 HKCFAR 146

本案在上文中已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C.T. FACC NO. 25 of 2018 [2019] HKCFA 26

上訴人被陪審團裁定4項強姦罪成立，但第5項強姦罪不成立。MK代表上訴人上訴

至終審法院，本案涉及兩項重大的法律觀點，MK就此作出了廣泛及深入的陳詞：

(1) 在涉及多於一項性罪行控罪的案件中，當唯一的直接證據來自申訴人時，原審法官應該如何指引陪審團？

(2) 在上述的案件中上訴庭應該如何處理只倚靠申訴人未經佐證的證供而達致的事實上不一致的裁決？

雖然在本案中上訴被駁回，但終審庭在MK的陳詞的協助下，就上述的重大法律觀點作出了重要的澄清及判決。

8. HKSAR v. Wong Kwan (黃坤), Lew Mun-hung (劉夢熊), Yik Siu Hung and Another HCCC 561/2013

此案的被告涉嫌串謀欺詐及洗黑錢罪行，在複雜冗長的高院陪審團審訊中，MK為Yik Siu Hung女士辯護。本案涉及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對一塊海外油田的收購。其中一些相關的爭議點包括永久終止聆訊的申請和上市規則的應用。委託人於審訊後被判有罪。

9. HKSAR v. Wong Ying Ho Kennedy (黃英豪) and others HCCC 409/2015; 現為 DCCC 190/2017

本文中，MK為時任一家上市公司主席兼全國政協委員黃英豪的代表資深大律師。被告被控以兩項賄賂罪行。高院審訊原於2017年2月在陪審團席前開審，將歷時30個工作日，但高院下令轉往區域法院於2017年10月開審，需時40個工作天。黃先生在區域法院的審訊獲判無罪。MK在裁判法院及高等法院代表黃先生，但沒有在區域法院的審訊代表黃先生。

10. HKSAR v. Chow Heung-wing, Stephen and 2 others (HCCC 437/2015)

本文中，MK擔任Chow Heung-wing Stephen先生的代表資深大律師。控方聲稱周先生為「DR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擁有人及實際控制人。被告被控以誤殺罪，被指嚴重疏忽導致受害人於接受一種細胞製品的注入程序後死亡。這宗複雜的高院審訊在陪審團席前開審，由2017年5月開始直至2017年12月完結，共用去120個審訊天。周先生被判罪名成立，判監12年。本案涉及極多及複雜的醫療專家證供，及誤殺罪涉及什麼元素的問題。

11. HKSAR v. Chan Chun Chuen (陳振聰) (HCCC 182/2012)

在這宗高院刑事案件中，MK於案件的其中一個階段為被控以偽造遺囑罪的陳振聰出任其代表資深大律師，並為他向法庭提出某些申請。

12. HKSAR v. Koon Wing Yee (官永義), Sham Man Keung and others (HCCC 66/2010)

官永義與其共同被告被控於一宗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金錢糾紛中勒索許智明並管有軍火。在高院陪審團審訊中，MK擔任其中一名共同被告Sham Man Keung的代表律師。所有被告於長達數星期的審訊後被判無罪釋放，並得訟費。

13. HKSAR v. Yip Kim Po (葉劍波) & Another (HCCC 67 & 188/2008)

於這宗冗長複雜的高院陪審團審訊中，MK為時任兩間上市公司主席的葉劍波辯護。審訊後，陪審團對所有三項商業欺詐控罪作出無罪裁決，委託人於本案中的罪名獲徹底洗脫。本案涉及的爭議點包括有關資金流動的複雜專家證供，以及是否存在虛假商業交易。

14. HKSAR v. Yip Wan Fung & Others (DCCC 960/2007 & 551/2008)

這宗於區域法院審理的商業欺詐和洗黑錢案涉及一家上市公司，由於冗長而複雜，審理時間逾80個工作日。在本案中，MK為葉劍波的胞妹Yip Wan Fung辯護。委託人於審訊後被判有罪。此後，其他大律師先後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但上訴被駁回。

15. HKSAR v. Hu Jia Hua (2004)

於這宗區域法院審理的廉政公署案件中，MK為被控以多項貪污罪的時任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副主席Hu Jia Hua辯護。法庭裁定警誡供詞不予採納，原審法官撤銷所有控罪，委託人徹底洗

脫罪名。

16. HKSAR v. Lu Da Yong and others (2005-2008)

MK為前述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前主席Lu Da Yong辯護，他被控以貪污及串謀詐騙，在區域法院接受審訊。這宗複雜的審訊斷斷續續跨時逾兩年，審理時日達數個月，涉及基於職業法律特權提出的永久終止聆訊申請。審訊期間，委託人突然缺席出庭。

17.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an Chi Wan Stephen (陳志雲) (R1) and Tsang Pei Kun (叢培崑) (R2) CACC 355 of 2011 and CACC 103 of 2012

於這宗廉政公署調查的無綫電視職員涉嫌貪污案中，MK擔任第二答辯人的代表律師。控方就區域法院於第一次審訊中作出的被告無罪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於2012年11月開審（首次上訴）。上訴法庭撤銷該無罪裁決，下令發還區院續審。區域法院的重審維持原判，被告再次獲裁定無罪（第二次無罪裁決）。於上訴法庭審理的首次上訴及區域法院的續審中，MK均為第二答辯人的代表資深大律師，自區域法院作出第二次無罪裁決後，MK此後不再參與此案。最終兩名答辯人在2017年3月獲終審法庭判無罰釋放。終審庭在其判詞中確認MK在上訴庭第一次上訴中提出控方必須證明代理人的行為必須是有損主事人的利益的論點是正確的。

18. HKSAR v. Chan Kar Leung & Others (2004-2006)

於這宗高院陪審團審訊中，MK為被控以多項信用證欺詐和偽造帳目罪的時任某上市公司主席Chan Kar Leung辯護。於歷時約2個月的審訊後，被告被裁定罪名成立。被告其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MK擔任其代表資深大律師。上訴法庭駁回該上訴，MK建議委託人向終審法院提請上訴。最終，委託人就其定罪判決的上訴獲得終審法院判上訴得直，撤銷控罪。（終審法院案由另一名資深大律師主理）。

19. HKSAR v. John Wong (DCCC 694/2011)

於這宗廉政公署調查案中，MK作為控方外聘資深大律師，向香港大學外科學系前

系主任提出檢控。區域法院於審訊後裁定被告的兩項偽造帳目控罪和兩項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成立。

20. HKSAR v. Kan Ping Chee Brian (簡炳堃) (HCMA 48/2012, FAMC 64/2012)

多屆前冠軍練馬師簡炳堃被裁定犯有賄選罪，當時另一名資深大律師為其代表律師。MK接手上訴案，並先後向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力陳其上訴理據，但上訴均被駁回。

21. 於多宗由廉政公署調查的諸多其他私營和公共部門貪污和欺詐指控案中，MK為多名被告辯護。在以下審訊中，所有被告於審訊後均獲洗脫所有罪名：

- HKSAR v. Li Ling Sau and Another (KCCC 3688/2014)

被告為一所知名幼稚園的校長，被控收受一名學童家長的賄賂。

- HKSAR v. Law Ying Mo (2006)
- HKSAR v. Cheung Yin Ming (2006)
- HKSAR v. Kan Kwok Leung and others (2006)
- HKSAR v. Lau Chin Pang and Another (2008)
- HKSAR v. Lo Kwai Wing (2008)
- HKSAR v. Liu Tin Luk (2004)
- HKSAR v. Chan Chi Man and Another (2002)
- HKSAR v. Tam Tak Lung KCCC 2393/2011

22. DCCC 647/2001 (2002)

於這宗區域法院案件中，MK為其中一名被告辯護。廉政公署指控該委託人與一名牙醫串謀欺詐仁濟醫院。該委託人的所有罪名於審訊後均獲撤銷。

23. MK曾為多名商業犯罪和貪污案涉案的知名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出於保密原因，該等人士的姓名不便透露。例如，MK曾為其中一名因捲入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的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案而遭廉政公署逮捕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

24. HKSAR v. Ho Tsan Lam (HCCC 322/2011)

於這宗高等法院審理的嚴重案件中，MK為被控以販毒罪的被告辯護。法庭於審訊後裁定警誡供詞不予採納，被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25. HKSAR v. Ho Kam Kau (DCCC 989/2011)

於這宗區域法院審理的洗黑錢案中，MK為被告辯護，後者在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26. HKSAR v. Chan Siu & Others (2007)

於這宗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所有被告（屬同一家族成員）被控以侵犯版權和洗黑錢罪行，MK為所有被告辯護。於歷時逾一個月的審訊後，所有被告全部罪名均被裁定不成立。

27. HKSAR v. Ip Man Man (2003)

於這宗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時任某上市公司主席的被告被控以竊取旗下公司金錢的罪名，MK擔任其辯護資深大律師。被告於審訊後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28. HKSAR v. Yuan Gui Ying DCCC 260/2010

於這宗涉及洗黑錢專家證供的洗黑錢案件中，MK為被告辯護，該委託人於審訊後

被判有罪。

29. HKSAR v. Lee wing Kan and others (2006)

本案中的被告為某上市公司主席，被控以串謀欺詐罪（信用證欺詐）於區域法院受審，MK擔任其辯護資深大律師。於歷時約兩個月的審訊後，該委託人被判有罪。

30. HKSAR v. Agnes Wong Kin Yee (2008)

本宗案中，MK為被廉政公署控以偽造帳目罪的王老吉涼茶第四代傳人辯護。該委託人於區域法院受審後被裁定有罪。

31. HKSAR v. Law Kam Fai (2005)

於這宗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時任鄉事委員會主席兼選舉委員會成員的被告被指控串謀偷竊東湧河石塊，MK為其辯護。於約兩個月的審訊後，該委託人被裁定罪名成立。

32. 內幕交易審裁處對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買賣進行的調查中(2005-2006)，MK擔任手錶品牌Philip Stein之擁有人Christie Wo Man Shan的代表資深大律師。本案的審理持續數月，跨時兩年。

33. HKSAR v. Wong Kwai Keung (2001)

於這宗區域法院審理的收受賭注案中，MK為Wong Kwai Fun的胞弟辯護。被告於審訊後被判有罪。

34. HKSAR v. Law Kam Fat (2001)

於這宗高院審理的販毒案中，MK以有利於辯方的證據因時間流逝而變得無法獲得

為由，成功申請永久擱置檢控。該委託人於審訊後即時從羈押中獲釋。

35. HKSAR v. Lau Tung Ping (2005)

於這宗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中，MK為被控以強姦罪的前香港足球代表隊守門員Lau Tung Ping辯護。於其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中，該委託人的定罪判決獲撤銷。（上訴由另一名資深大律師主理）。

36. HKSAR v. Tsang Chung Chim (2005)

MK為被控收受賭注與參與洗黑錢的高級警務督察辯護。該委託人在審訊後被定罪。

37. Ada Siu Yin Law v. Lo Hung Kwan (1999) [WSS8498-7/1999]

於一宗私人檢控案中，MK（由資深大律師帶領）為被控偽造遺囑的被告Lo Hung Kwan辯護。MK以原告拖延起訴及不良的動機等理由，成功向裁判官申請永久擱置檢控。

38. 針對Chan Sock Fun (陳淑芬) 的私人檢控傳票申請ESMP 9236/2016

MK代表張學友音樂會的前組織者陳淑芬女士成功抗訴指控陳女士串謀欺詐的私人傳票申請。因缺乏充分理據，私人傳票的申請被裁判官駁回。

39. HKSAR v. Tang Kin Kwong CACC 488/2002

於司法機構的邀請下，MK作為法庭之友，在重要的法律論點上協助上訴法庭審理謀殺上訴。

40. 於涉及患者手術後死亡的案件中，MK於兩宗死因裁判法庭的死因研訊中代表當事醫生。

41. HKSAR v. 孫家強 (Suen Ka Keung) KTCC 3302/2011

被告為骨科中醫（正骨師），被控於治療電視著名女藝人期間對其進行非禮。MK成功為被告辯護，被告於審訊後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42. 高等法院的上訴庭及原訟庭的上訴案件

除了上述案件外，MK亦於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就法庭定罪與判刑提出多宗上訴。於下列案件中，針對定罪的上訴均被判得直，且定罪獲撤銷：

(1) HKSAR v. Chan Pun Chung (陳濱松) and Tang Yan Leung (鄧恩亮)

CACC 229/2014

[罪名：勒索]

(2) HKSAR v. 何濟綱

HCMA 328/2014

[罪名：非禮]

(3) HKSAR v. 溫日文

HCMA 67/2014

[罪名：非禮]

(4) HKSAR v. 區炳威

HCMA 754/2012

[罪名：欺詐]

(5) HKSAR v. 許育彬

HCMA 203/2012

[罪名：非禮]

(6) HKSAR v. 岑仲樑

HCMA 8/2012

[罪名：非禮]

(7) HKSAR v. 王孟順

HCMA 852/2011

[罪名：非禮]

(8) HKSAR v. 張志聰

HCMA 744/2011

[罪名：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傷害；定罪被減輕為不小心駕駛]

(9) HKSAR v. 朱振偉

HCMA 485/2011

[罪名：襲擊及抗拒警察執行職務]

(10) HKSAR v. 曾永祥

HCMA 133/2011

[罪名：非禮與其他]

(11) HKSAR v. 盧小江 and 盧小雄

HCMA 152/2011

[罪名：違反《地產代理條例》]

(12) HKSAR v. Tsang Sui Cheung 曾瑞祥

CACC 102/2010

[罪名：企圖搶劫]

(13) HKSAR v. 周發強

HCMA 718/2010

[罪名：非禮]

(14) HKSAR v. 楊鴻基 and others

HCMA 210/2010

[罪名：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15) HKSAR v. 邱穎思 and Another

HCMA 789/2009

[罪名：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16) HKSAR v. 潘志明

CACC 213/2008

[罪名：串謀欺詐]

(17) HKSAR v. 薛科斯

HCMA 635/2008

[罪名：非禮]

(18) HKSAR v. 江靜茹

HCMA 347/2008

[罪名：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

(19) HKSAR v. 徐杏村

HCMA 1216/2007

[罪名：非禮]

(20) HKSAR v. Wong Shuk Fong

HCMA 1225/2007

[罪名：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

(21) HKSAR v. Chau Hon Kwong

CACC453/2006

[罪名：販運危險藥物]

(22) HKSAR v. 陳永權

HCMA 1081/2006

[罪名：串謀接受賄賂]

(23) HKSAR v. 蔡有成

HCMA 546/2006

[罪名：不誠實取用電腦]

(24) HKSAR v. Jarhia Kuldeep Singh

CACC 96/2006

[罪名：販運危險藥物]

(25) HKSAR v. Lee Ka Ming and others

HCMA 223/2006

[罪名：協助管理色情場所]

(26) HKSAR v. 陳永賢

HCMA 209/2006

[罪名：非禮]

(27) HKSAR v. Lee Shing Hung

HCMA 903/2005

[罪名：違反《盜竊罪條例》]

(28) HKSAR v. 江潤球

CACC 197/2004

[罪名：收受賭注與參與洗黑錢]

(29) HKSAR v. Li Chun Ming

CACC 32/2003

[罪名：將某人強行禁錮而意圖取得用以交換釋放該人的贖金]

(30) HKSAR v. Chau Hon Kwong

CACC 234/2004

[罪名：販運危險藥物]

(31) HKSAR v. 吳永光

HCMA 351/2004

[罪名：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

(32) HKSAR v. 賴文財 and 吳瑞麟

CACC 628/2002

[罪名：意圖搶劫而襲擊]

(33) HKSAR v. Au Koon Yip and Others

CACC 168/2003

[罪名：故意傷人]

(34) HKSAR v. 何瑞洪 and others

HCMA 339/2003

[罪名：企圖妨礙司法公正]

(35) HKSAR v. 李志強

HCMA 259/2003

[罪名：非禮]

(36) HKSAR v. 戴曉東

HCMA 272/2003

[罪名：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

(37) HKSAR v. 羅兆麒

HCMA 53/2003

[罪名：非禮]

(38) HKSAR v. 郭惠紅

CACC 161/2001

[罪名：販運危險藥物]

(39) HKSAR v. 趙鳳絹 and 嚴之成

CACC 475/2001

[罪名：販運危險藥物]

(40) HKSAR v. Lam Chiu Chuen and others

HCMA 288/2002

[罪名：串謀欺詐]

(41) HKSAR v. Fan Wai Kit

HCMA 33/2002

[罪名：非禮]

(42) HKSAR v. Sung Siu Kam

HCMA 1221/2001

[罪名：盜竊]

(43) HKSAR v. 張偉達 and others

HCMA 37/2001

[罪名：襲警並拒捕]

(44) HKSAR v. Cheng Chung Ming

HCMA 210/2000

[罪名：偽造帳目]

(45) HKSAR v. Tsang Tat Yan and others

CACC 262/1998

[罪名：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

(於上訴法庭撤銷定罪判決後，控方再根據基本相同的案情指控被告犯有另一項罪

名。MK於第二次區域法院審訊中成功申請永久擱置檢控)。

(46) HKSAR v. Lee Yan Wing and Another

CACC 176/1993

[罪名：搶劫以及管有攻擊性武器]

(47) HKSAR v. Lui Tak Fai

HCMA 195/1991

[罪名：非禮]

(4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與 叶鋒

HCMA 251/2017

[罪名：貪污]

[上訴得直、高院下令重審，重審時被告認罪。]

43. 7警上訴案: HKSAR v. 白榮斌 (A3) CACC 38/2017

MK在7警上訴案中代表第三上訴人白榮斌警長。本案的7位被告警務人員在區域法院被判襲擊佔中事件示威者曾健超導致身體受傷罪名成立，判監2年。MK已在上訴庭為白警長取得保釋等待上訴定罪及判刑，並且代表白警長獲得上訴許可，其後亦代表白警長在上訴聆訊時據理力爭。上訴庭用了3天聆聽上訴，結果不服定罪上訴被駁回，但不服判刑上訴得直，獲得減刑。

執業領域參考案件

洗黑錢

(見值得留意案件1、2、3、4、5、6、8、25、26、28、36、42(28))。

貪污、商業欺詐及廉政公署調查案件

(見值得留意案件8、9、11、13-23、27、29-31、42
(1、4、11、15、16、22、27、40、42、44、45、48))。

上訴

(見值得留意案件1、2、3、4、5、7、17、20、42)。

高院審訊

(見值得留意案件7(v)、8、10、11、12、13、18、24、35、36)。

性罪行

(見值得留意案件7、35、41、42(2、3、5、6、7、10、13、17、19、25、26、35、37、41、47))。

販運危險藥物

(見值得留意案件7、24、34、42(21、24、30、38、39))。

收受賭注

(見值得留意案件33、36、42(28))。

殺人罪行與死因研訊

(見值得留意案件10、39、40)。

侵犯版權

(見值得留意案件26)。

內幕交易

(見值得留意案件32)。

私人檢控

(見值得留意案件37、38)。

[Shortlist](#)



阮偉明大律師

於1988年獲認許

阮偉明大律師

認許

香港	1988
----	------

教育資歷

法學碩士	香港大學	1989 – 1991
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	1987 – 1988
法學士	香港大學	1984 – 1987
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	1976 – 1980

工作及服務經驗

AG's Chambers法庭檢控主任（1984至1988年政府法律培訓獎學金計劃）	1981-88
AG's Chambers助理檢察官	1988-1989
AG's Chambers檢察官（檢控科）	1989-1991
執業大律師	1991-1994
裁判官（多次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994-2016
執業大律師（執業範疇主要為刑事法）	2016至今

<https://mkwong.com.hk/wp-content/uploads/2017/01/wmk-selected-cases-tc.pdf>

[Shortlist](#)



鄺秀峰大律師

於1994年獲認許

鄺秀峰大律師

認許

香港	1994
----	------

教育資歷

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城市大學	1993 – 1994
法學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	1990 – 1993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1988 – 1990

工作經驗

駱應淦資深大律師辦事處私人執業律師	1994-1998
東方報業集團副總裁（公司秘書、一系列雜誌及網站的出版人、法律部、技術部等等）	1998-2005

雷達行（擁有59年曆史的家族企業）	2005-2010
黃敏杰資深大律師辦事處私人執業律師	2010至今

執業資料

於香港各級法院出庭擔當代訟人，兼顧民事及刑事案件，同時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語言能力

操流利粵語及英語。

略懂普通話。

案件摘錄

刑事

（涉及廉政公署及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白領罪案、限制令、法律專業特權、性罪行、精神健康案件、移民案件、工業傳票）

-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an Chi Wan Stephen (R1) and Tsang Pei Kun (R2) [CA355/2011 and CA103/2012]
 - 於上訴法庭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關的廉政公署調查案件中，代表第二答辯人（由黃敏杰資深大律師帶領）
-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an Chi Wan Stephen (R1) and Tsang Pei Kun (R2) [DCCC1214/2010]
 - 於區域法院恢復審理案件時，代表第二答辯人（由黃敏杰資深大律師帶領）

- HKSAR v Wong Kin Yee Agnes [CACCC9/2009]
- 就信用證欺詐案的定罪判決上訴（由黃敏杰資深大律師帶領）

- In the Matter of YIK Siu-hung (R3) & others [HCMP2598/2013]
 - 於近期的黃煜及劉夢熊高等法院詐騙案，代表翼女士申請更改有關財產限制令。

- Re: A Listed Company in foreign dairy business
- 代表客戶阻止廉政公署查閱受法律專業特權保護的文件。

- HKSAR v Eric Tsang [HCMA133/2011]
- 就性罪行的定罪判決成功上訴（由黃敏杰資深大律師帶領）

- HKSAR v Dr. Suen [KTCC3302/2011]
- 於一宗涉及電視名人的非禮案中，代表被告人（由黃敏杰資深大律師帶領）

- HKSAR v R. Wong [TMCC2422/2010]
 - 於一宗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的非禮案中，為一位為領事館工作的成功商人辯護。

- HKSAR v A. Au-yeung [KTCC875/2015]
 - 於為期10天的商業詐騙案審訊中為客戶辯護。

- HKSAR v W.M. Ho [DCCC417/2015]

- 於一宗嚴重傷人案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以精神錯亂為由為客戶辯護。

- HKSAR v J. CAI [ESCC2417/2016]
 - 由黃敏杰資深大律師帶領於一宗非禮案中為一位資訊科技界的成功商人辯護

- 為多家總承判商（崇光百貨、聯力建築、盈電工程、力訊科技、均安建築、永明建造、合豐工程、新合成建築工程、有利建築等等）就其工業傳票多次進行辯護。

- 代表一家本地大型物流公司處理涉及其外籍員工的問題。

- 就一家在香港設有外籍員工的著名特許經營台灣餐廳出任其代表律師。

- 代表一位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主席，處理有關入境事務處的問題（由駱應淦資深大律師帶領）

- 為公司及個人提供意見及擔任代表，但因資料敏感及保密理由不便披露有關客戶的姓名及名稱。

民事

執業範圍廣泛，包括土地及合約、逆權侵占、股東糾紛及破產、誹謗、遺產認證、知識產權、供養遺屬及受養人、家族信託

商業及公司法

- Re: Smart Yield Corp. Ltd. [HCMP 1417/2013]
- 代表一名公司董事 / 股東反對另一名董事 / 股東申請交出公司帳目 (法官判對方須按共同基金基準賠償仲費)

- Re: New Higgs Boson [HCA 2228/2013]
 - 有關一家開創香港真人實景密室逃脫遊戲的公司，因脅迫執行反競爭協議而出現股東糾紛。

破產

- Re: F.H. Ng (Debtor) [HCB 5967/2014]
 - 代表一家大型保險公司將其一名前經紀申請破產。

- Re: W. Chong (Debtor) [HCB 485/2011]
 - 代表一名高級保險經紀反對其雇主將其申請破產 (該保險公司最終於聆訊前撤銷申請) 。

- Re: R. Wong (Debtor) & W.K. Wong [HCB 7588/2012]
 - 代表一位著名的中國古董雕塑及文物收藏家的配偶出席破產聆訊。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

- Re: The late L.Y. Lau [HCMP 3263/2013 & FCMP 71/2014]
 - 於一宗具爭議性的遺囑認證訴訟代表遺囑執行者，申請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囑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申索。（申請人的「知會備忘」其後被撤回。）

- Re: The late Ms. Ki
 - 於一宗具爭議性的訴訟代表外籍遺囑執行者，申請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囑及受養人）條例》提出申索。

- Re: A senior member of a well-known family
 - 就香港一位著名商人的資產組合，就其財產分配有效性提供意見。

- Re: A senior member of a well-known family
 - 就一名飲食業著名家族的長輩成員，就其遺囑執行及其有效性提供意見。

誹謗

- 多宗有關東方報業集團的誹謗案件（1998年至2005年）。

- 為公眾人物、名人及著名組織就誹謗事宜提供意見及代表該等客戶，為保密原因不便披露有關客戶的身份。

- [\[HCA147/2011\]](#)
 - 於一宗涉及香港一家知名地產發展商的誹謗案件中，代表被告（由鮑永年資深大律師帶領）

 - [\[HCA 820/2013\]](#)
 - 於一宗誹謗案件中代表原告（一位踴躍參與慈善活動的著名商人）控告一個宗親會（由鮑永年資深大律師帶領）
-
- [有關：網上誹謗刊物](#)
 - 代表一位著名家族的成員控告一家傳媒誹謗（由鮑永年資深大律師帶領）

[Shortlist](#)



郭憬憲大律師

於1998年獲認許

郭憬憲大律師

認許

於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	1998
------------	------

教育資歷

法學士（榮譽學位）	香港大學	1996
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	1998
心智速介學證書		2012

工作及服務經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法律顧問的顧問	1997-98
新晉大律師常委會主席	2003
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成員	2003
香港大律師網上法律研究之課程導師	2002-2005
暫委特委裁判官	2005
司法機構舉辦的電子法律研究之課程導師	2006
暫委裁判官	2006-2010
香港善導會「模擬法庭 公義教育計劃」榮譽顧問	2009起
勞工處「證據法一天工作坊」之導師	2012-2014
勞工處「檢控勞資罪行高級課程」之導師	2013-2014
選舉委員會(法律界別分組)委員	2016

執業履歷

Douglas專門處理刑事辯護。他的宗旨是「盡力為客戶辯護及避免任何定罪，除非經由合資格的法庭於客戶被控的罪行上有法理上足夠的證據將其定罪」。Douglas的豐富司法經驗，加上冷靜的性格，讓他有能力處理任何困難及在技術層面而言

艱深的辯護工作。

Douglas的執業範圍大部分屬以下範疇：

公共秩序及刑事公正罪行

公民自由及憲法

電腦罪行及電子通訊

爆炸品及軍火

危險品

妨礙司法公正

《監獄條例》項下的罪行

選舉罪行

舞弊及非法行為

商業罪案

洗黑錢及串謀詐騙

詐騙、信用卡詐騙及偽造帳目

技術性辯護工作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研訊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紀律研訊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研訊

由適當審裁處進行的警隊紀律聆訊

一般刑事工作

版權罪行

海關罪行

入境罪行

黑社會罪行

性罪行

謀殺及人身暴力

交通罪行

工業傳票

危險藥物

初級偵訊

精神健康

義務工作

Douglas定期進行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及港大校園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義務工作。他尤其樂於為低下階層及有精神障礙的人士義務提供訴訟及上訴服務。

案件摘錄

Douglas極力和專業地處理每一宗案件。他參與過不少矚目案件的辯護工作，其中涉及多位名人，然而為免有比較，他不希望將任何一宗案件標籤為著名案件。如欲到法庭旁聽其訟辯，請聯絡他的秘書，查詢他將參與的公開審訊資料。

著作

Author in Annotated Ordinances of Hong Kong: Magistrates ' Ordinance (Chapter 227)	2008
Author in Annotated Ordinances of Hong Kong: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 & Surveillance Ordinance (Chapter 589)	2013
Author in Butterworths Hong Kong Media & Communication Handbook	2014

興趣

他的興趣主要在於證據法學及研究事物的內在規律，例如心智速介學及心智語言程序學。

[Shortlist](#)



李詠文大律師

於2001年獲認許

李詠文大律師

認許

執業大律師	香港	2001
執業律師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	
執業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紐西蘭高等法院	

教育資歷

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	2001
法律專業課程	紐西蘭法律專業學院	1999
法學士（榮譽學位）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1999

工作及服務經驗

勞工處檢控工作培訓員 – 有關調查，檢控及刑事法庭程序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事宜	2014, 2019, 2021-2023
香港大學法學士「刑事訴訟程序」課程兼職講師	2016秋
暫委特委裁判官	2009

執業履歷

Amanda的執業範圍包括刑事及民事法。

Amanda 的執業範圍涵蓋所有刑事法範疇，範圍涵蓋嚴重的交通罪行到複雜的一般刑事訴訟，專攻複雜的商業罪案及洗黑錢案件。Amanda曾帶領其他大律師、由資

深大律師帶領，或獨自在香港不同級別的法庭，包括終審法院，為若干知名人士辯護。她亦經常為律政司在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檢控工作。Amanda於2009年擔任暫委特委裁判官。

Amanda在刑事訴訟中領先的專業知識亦得到Doyles Guide的認可：

- 杰出大律師 (Preeminent Junior Counsel), Doyles Guide 2026 (刑事法領先香港大律師榜單)
- 杰出大律師 (Preeminent Junior Counsel), Doyles Guide 2025 (刑事法領先香港大律師榜單)
- 推薦大律師 (Recommended Junior Counsel), Doyles Guide 2024 (刑事法領先香港大律師榜單)

Doyles Guide是國際知名法律評級機構，發布的刑事法領先香港大律師榜單，聚焦香港法律行業刑事法領域的領先大律師，他們因為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受到刑事律師的廣泛認可。

<https://doylesguide.com/leading-criminal-law-barristers-hong-kong-2026/>

民事商業案件方面，Amanda曾獨自或跟隨資深大律師參與不同範疇的案件，包括詐騙、股東及合約糾紛。

語言能力

Amanda能以粵語或英語處理案件，並擅於普通話會話。

案件摘錄

刑事案件

1. Yan Sui Ling (嚴穗陵) v. HKSAR [2012] 15 HKCFAR 146

內地投資者嚴穗陵女士於區域法院被裁定一項洗黑錢罪，當時由另一名資深大律師為其辯護。她在其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為被告就有關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駁回有關上訴。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為被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申請，因符合「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

的不公平情況」而獲批准上訴許可。終審法院接受有關上訴，並撤銷嚴女士的控罪。該宗案件涉及的重大問題為中國大陸地下錢莊對香港洗黑錢罪行的影響，以及原審法官與上訴法庭對證據之評估是否有誤。

2. HKSAR v. Shum Kin Wing (沈建榮) and Another (DCCC No. 175/2013; CACC No. 437/2013)

兩名被告於區域法院被控告洗黑錢罪，指控的依據為被告之銀行帳戶交易金額和報稅單的收入不對稱。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被告辯護。辯方在審訊中傳召多位證人，並提交多個文件冊的證供，以解釋有關銀行帳戶交易。被告於長達數星期的審訊最後被判部份罪名成立。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成功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兩名被告均獲撤銷餘下罪名，且並無責令重審。有關議題涉及終審法院在彭洪輝一案作出的判決所產生的法律要點，以及原審法官對於事實的裁決是否作出誤判。

3.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耀宗[2025] HKDC 223

2018年，一輛校巴停泊在北角突然向下坡滑行並加速，導致一場致命事故，造成五人死亡，兩人重傷，及多架車輛被損毀。2019年，被告因未未有固定該制動器[手掣]而離開車輛被發出傳票檢控，他承認控罪並被罰款2000港元。2023年，他再次被捕並被控以更嚴重的罪行，即危險駕駛導致五人死亡及對兩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此案被移交區域法院審理。代表被告的Amanda申請永久終止聆訊，依據是第二次檢控違反了「免受雙重損害」原則（此原則超越了「一罪兩審」的傳統概念）。

Amanda成功獲得永久終止聆訊，理由是第二次檢控基於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實，且無特別或特殊情況繼續作出起訴，因此違反了「免受雙重損害」原則。因本案違反「免受雙重損害」原則，《香港人權法案》第11(6)款適用，法院必須下令永久擱置本案的聆訊。即使《香港人權法案》不適用，法院仍會根據普通法行使酌情權，命令永久擱置聆訊。Amanda同時成功申請訴訟費用。

4.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錦泉 [2023] HKDC 1055

被告，一名貨車司機，在十字路口右轉時，撞倒一名在行人過路處過馬路的坐輪

椅的老人。該名老人在送往醫院途中死亡。控方依據專家從事故重建中提供的證據，指稱若被告有適當留意前方交通情況，他本可在撞擊前超過5秒鐘看到死者。被告被控以危險駕駛導致死亡罪。Amanda在區域法院審訊中代表被告，並成功為被告辯護，反駁危險駕駛的指控。被告最終被裁定危險駕駛導致死亡罪名不成立。

5. HKSAR v Cheung Nok Hang [張諾恒] (D1) & Another [2025] HKDC 2155

Amanda所代表的第一被告人被控無牌管有一支0.38口徑的左輪手槍。辯方透過盤問，成功挑戰參與該次搜查行動的警務人員證供的可信性及可靠性。涉案的左輪手槍正是警方在與第一被告有關連的地點進行搜查時發現及檢取的。此外，辯方亦從一名獨立的控方證人處成功引出有利辯方的證供，最終成為區域法院法官裁定被告無罪的基礎。

6. HKSAR v. Koon Wing Yee (官永義), Sham Man Keung (沈文強) and others (HCCC No. 66/2010)

商人官永義先生及其共同被告被控就上市公司股份及持有軍火的金錢糾紛向商人許智明勒索。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高等法院為其中一名共同被告沈文強先生辯護，由陪審團審訊。所有被告於長達數星期的審訊後均獲無罪釋放，並得訟費。

7. HKSAR v. Wong Cho-shing, Lau Cheuk-ngai, Pak Wing-bun and 4 others (CACC No. 38/2017)

7名警員於區域法院被裁定在2014年10月15日佔領運動期間歐打示威者曾健超。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代表「7警案」的第三被告人偵緝警長白榮斌向上訴法庭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

8. HKSAR v. Wong Ying Ho Kennedy (黃英豪), Chui Chuen Shun (徐傳順) and another (HCCC No. 409/2015)

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代表被控兩項賄賂罪的黃英豪博士（中國

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前上市公司主席)。該案原本將於2017年2月在高等法院由陪審團進行審訊，但高等法院法官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命令案件移交區域法院進行審訊。Amanda並沒有參與區域法院將進行的審訊。

9. HKSAR v. Yeung Ka Sing Carson (楊家誠) (CACCC No. 101/2014)

被告商人於區域法院被裁定洗黑錢罪罪名成立。於終審法院在彭洪輝一案作出判決前，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為上訴人擬備了已完備的上訴理據，並於上訴申請前進行了首次保釋申請，而保釋申請其後被延期。

10. HKSAR v Wong Chun Yin (CACCC 50/2018)

上訴人在審訊後被裁定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成立，涉及以淨含毒量計18.45公斤的氯胺酮，被原審法官判囚22年。Amanda處理該案上訴並就獲批其中兩項上訴理由的許可。上訴法院最終接納上訴方的理據、定罪撤銷。

11. HKSAR v Shek Hiu Fung & 2 Others (DCCC892/2019; CACCC281/2021)

案中被告石女士被控串謀欺詐香港中文大學，Amanda為其成功抗辯，並獲得訟費。律政司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其無罪判決及訟費命令，Amanda將繼續處理該上訴。

12. HKSAR v. Wong Kwan (黃坤), Lew Mun-hung (劉夢熊), Yik Siu Hung (翼小紅) and Another (HCCC No. 561/2013)

在一宗串謀詐騙及洗黑錢案件中，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高等法院為商人翼小紅女士辯護。該審訊極為複雜，涉及一家名為東方明珠石油的香港上市公司購買一塊海外油田的事宜。其中一些相關議題包括永久終止聆訊的申請及《上市規則》的應用。翼女士於審訊後被定罪。

13. Application for a summons of private prosecution against Madam Chan Sock Fun (陳淑芬) (ESMP 9236/2016)

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代表陳淑芬女士（張學友演唱會的前主辦人）成功反對向其提出串謀詐騙傳票申請。因有關申請因缺乏法律理據，由裁判官撤銷。

14. HKSAR v. Ip Man Man (葉民文) (DCCC No.801/2002)

Amanda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區域法院為一名上市公司主席辯護，該名被告被控自其擔任主席及主要股東的上市公司偷竊金錢。被告於審訊後獲無罪釋放，並得訟費。

15.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eung Chung Chit (CACV No.206/2003 on appeal from HCAL No. 172/2002; [2003] 3 HKLRD 447)

Amanda在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區域法院審訊中代表一名被控持有88張美元偽鈔（每張面值100萬美元）的商人，成功申請永久中止刑事訴訟程序。Amanda在兩位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出席高等法院，參與由律政司司長就原審法官批准永久中止訴訟的決定作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以及參與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重申高等法院的決定，並撤銷對永久中止訴訟的批准，其中理由包括有關申請過早提出。

民事案件：

Xu Shengheng and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v Cheung Kwan by Original Claim and Cheung Kwan and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v. Xu Shengheng & Others by Counterclaim (HCA No. 291 of 2009; CACV No. 133 of 2012)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v. Sun Hung Kai Securities Ltd (2006) 9 HKCFAR 403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v.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 Others (2006) 9 HKCFAR 234

Modern Office Technology Limited v. New World TMT Limited (CACV No. 292 & 293/2006)

[Shortlist](#)



王國豪大律師

於2002年獲認許

王國豪大律師

認許

香港	2002
----	------

教育資歷

王國豪大律師首先於美國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然後於香港取得法學士學位。他於2002年開始正式執業。

服務經驗及著作

他於2012年至2013年於香港法庭擔任暫委裁判官。他亦自2010年起投入《Archbold Hong Kong》的編輯工作。

他是香港兩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香港警隊紀律委員會擔任法律顧問。

執業履歷

他對民事及刑事案件均有興趣，特別是刑事案件。他擁有處理欺詐、貪污、洗黑錢及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罪行及法規的豐富經驗。他亦參與過多宗矚目案件的辯護工作，當中不乏審訊超過100日的案件。

近年，他已為超過40家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就一系列公司合規問題提供意見。

[Shortlist](#)



童秀儀大律師

於2003年獲認許

童秀儀大律師

認許

香港 2003

教育資歷

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金融及市場學）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企業及金融法行政人員課程（競爭及併購）	香港大學
商業及金融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北京清華大學

執業履歷

經常於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出庭，於審訊及上訴中擔任辯護律師。她亦會出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酒牌局的調查及聆訊。

她專責的案件範疇包括：

商業詐騙案件、洗黑錢案件、證監會調查、廉政公署案件、海關及入境處案件、毒品罪行、盜竊罪行、襲擊及傷人罪行及性罪行等等。

[Shortlist](#)



李穎兒大律師

於2004年獲認許

李穎兒大律師

認許

英格蘭及威爾斯	2004
香港	2004

教育資歷

認可調解員（綜合）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2011
大律師職業課程	College of Law（倫敦）	2004
法學士（榮譽學位）	英國東英吉利大學	2002

執業履歷

本地雙語執業律師

代表客戶在香港不同級別的法庭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同時亦為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及草擬法律文件。

工作及服務經驗

暫委裁判官	2016
-------	------

其他經驗

刑事案件經驗

於處理商業罪案如由廉政公署及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的罪案、貪污、信用證欺詐、串謀詐騙、洗黑錢、偽造帳目、使用虛假文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其他類型的刑事案件，包括販運危險藥物、性罪行、工業職安檢控、入境法、商標及版權法亦有涉獵。

案件摘錄

部分(個人)處理的刑事案件摘錄

高等法院刑事訴訟 (陪審團審訊)

1. HKSAR v Hung Ching Pui, HCCC 113/2012

為一件涉及有關資金流向及虛假交易的繁複專家證供的案件中的第八被告辯護。上述案件於高等法院陪審團審訊六十天。最後，第八被告獲陪審團一致裁定就所有控罪無罪釋放。

2. HKSAR v Tsang Tsz Kin HCCC 64/2015

為一宗審訊為期13日的販運危險藥物案件辯護。被告獲陪審團一致裁定無罪釋放。該案件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如有關辯方證人曾被無罪釋放的事宜。

3. HKSAR v. Tsang Chung Man HCCC 361/2015

為一宗審訊為期7日的販運危險藥物案件進行辯護，被告獲陪審團一致裁定無罪釋放。

4. HKSAR v Wong Chi Hung, HCCC 478/2016

為一宗有關販運危險藥物的重審中代表被告進行辯護。審訊為期11日，最後被告獲陪審團一致裁定無罪釋放。

5. HKSAR v Cheung Chi Wong HCCC 137/2014

為一宗有關串謀販運危險藥物的審訊中就有關警誠供詞的自願性進行辯護，為期10日。

區域法院刑事訴訟

6. HKSAR v Lau Wah DCCC 46/2014

於區域法院為一宗審訊期逾10日的有關人身傷亡訴訟的詐騙案件辯護。

7. HKSAR v Liu Shaohui DCCC 852/2013

於區域法院為一宗審訊期逾10日的洗黑錢案件辯護。

8. HKSAR v Chan Yun Sum DCCC 596/2015

於一宗在區域法院審理，由廉政公署調查一名保險經紀詐騙保險公司的案件中，代表其中一名被告進行辯護，該案件審訊期逾10日。

9. 於各區裁判法院就多宗刑事案件進行檢控及辯護。

部分由資深大律師帶領所參與的刑事案件摘錄

10. HKSAR v Lu Da Yong and others DCCC 127/2005 (2005-2008) (2005-2008)

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一宗貪污及串謀詐騙案件中進行辯護。該案件涉及因專業特權受到侵害而作出永久終止聆訊的申請。

11. Re Lu Dayong CACV 139/2008 HCAL 45/2008

在張健利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5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4條的事宜提出上訴申請。

12. HKSAR v Agnes Wong Kin Yee (2008)

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區域法院就一宗由廉政公署調查的偽造帳目案件進行辯護。

13. HKSAR v Chan Siu & Others (2007)

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區域法院就一宗版權罪行及洗黑錢案件進行辯護，所有被告人均無罪釋放。

14. HKSAR v Kwok Shun On CACC 369/2005

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於上訴法庭就上述刑事案件提出上訴。

15. HKSAR v Lau Chun Kit HCMA 34/2012

在黃敏杰資深大律師的帶領下，就一宗有關猥褻侵犯的刑事案件提出上訴。

16. HKSAR v Cheung Man Lai HCMA 338/2016

與另一名大律師共同就一宗有關猥褻侵犯的案件提出上訴。

民事案件經驗

代表辯方及控方參與有關普通法索償、人身傷亡、僱主賠償、土地糾紛、婚姻、合約索償、知識產權、公司清盤及上市公司減資的聆訊，及就《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V部的申請。

獨自處理的民事案件摘錄

普通法及人身傷害索償

17. Tong Siu Wai v Poon Wing Fu [2012] 5 HKLRD 407, HCPI 44/2009

代表原訟人進行審訊及反對上訴。

18. Chan To Ning v Tsui Yu Ming, HCPI 849/2009, CACV 262/2013

代表被告/第二被告進行審訊、反對上訴許可及為上訴申請訴訟費用擔保。

19. 曾處理過百宗有關人身傷害索償案件的申索書草擬及給予有關法律意見及責任爭議及索償的分配量。

海事法

20. Forsa Multimedia v C&C Logistics (HK) Ltd, DCCJ 3467/2009, HCMP 683/2011

就船運事宜申請上訴許可，當中涉及空運提單等法律爭議。

商業法及公司法

21. 向高等法院呈報處理一宗涉及一家上市公司的減資申請。

22. 就首次公開募股、《放債人條例》（第163章）以及上市公司商業合約及協議的法律問題等提供法律意見。

23. 在郭兆銘大律師帶領下，代表一家上市公司申請緊急禁制令。

土地法

24. 於高等法院參與多項有關土地及物業的臨時禁制令事宜，包括有關土地劃分及《分劃條例》(第352章)的糾紛。

知識產權法/商標法

25. 曾於一宗有關商標糾紛的案件中代表一位著名武術家。

調解經驗

曾多次於商業、物業及土地糾紛中擔任調解員。

其他相關經驗

代表申請人作免遣反申請。

[Shortlist](#)



李國輔大律師

於2006年獲認許

李國輔大律師

認許

香港（獲認許為執業大律師）	2006
---------------	------

教育資歷

法學碩士（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	香港大學	2009
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城市大學	2005
法學士（榮譽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2004

工作及服務經驗

工作及服務經驗

暫委裁判官 (九龍城裁判法院)	2015 & 2024
暫委裁判官 (西九龍裁判法院)	2017, 2018 & 2019
暫委裁判官 (東區裁判法院)	2020

檢控工作（外聘檢控官）

區域法院	2020-至今
名列裁判法院A名單 (特別外判)	2010-至今
名列裁判法院B名單	2006-2010

出版物

Safety and Construction, Archbold Hong Kong (2024) Chapter 44	特約編輯
(2023年2月)《重新思考在定額罰款罪行中施加附加罰款的公平性》。 香港律師會會刊，第50至53頁。	合著者

執業履歷

李國輔大律師於2006年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並於2009年獲頒香港大學法學碩士(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學士。

李大律師是一位精通雙語的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各級法院的刑事及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方面，李大律師同時擅長處理各級法院的刑事審訊及上訴，他的工作範疇包括處理各類型刑事案件的辯護工作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建造業職安檢控傳票、各類型政府部門傳票、嚴重及複雜的商業罪案（如洗黑錢、貪污、商業詐騙）、由廉政公署、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證監會調查的罪案、串謀犯罪、性罪行、販運危險藥物罪行、入境事務調查的罪案、海關調查的罪案、充公程序、道路交通違例傳票等。他亦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擔任檢控工作。

李大律師於2015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4年擔任暫委裁判官。

民事案件方面，李大律師曾處理的案件包括商業糾紛、土地糾紛、人身傷害、城市規劃委員上訴、司法覆核、版權及商標糾紛、公司股東糾紛、婚姻法律程序等。

語言能力

操流利粵語及英語。

終審法院

HKSAR v. CHAN MAN TAT (陳敏達), 未經彙編, FAMC 43/2020; [2021] HKCFA 8

HKSAR v. Kan, Brian Ping Chee, FAMC 64/2012 (Led by MK Wong SC);

Chan Wing Yiu v. HKSAR, FAMC 60/2008 (Led by MK Wong SC);

上訴法庭

律政司司長李汶錡, 未經彙編, CAAR 17/2021; [2022] HKCA 719

律政司司長訴 SWS [2021] 1 HKLRD 1117; CAAR 1/2020; [2020] HKCA 788

HKSAR v. Cheng Pak Kit, 未經彙編, CACC 232/2019; [2020] HKCA 555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呂浚森及另二人 [2021] 4 HKLRD 148; CACC 331/2018; [2020] HKCA 516

HKSAR v. Kiu Mei Ling and others, 未經彙編, CACC 110/2019; [2021] HKCA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游祖怡, 未經彙編, CACC 236/2018; [2020] HKCA 76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敏達, 未經彙編, CACC 344/2018; [2020] HKCA 30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甘偉興, 未經彙編, CACC 178/2018; [2020] HKCA 301

HKSAR v. Lau Man Chi, 未經彙編, CACC 326/2018; [2019] HKCA 13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韋道領, 未經彙編, CACC 188/2017; [2018] HKCA 5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文耀, 未經彙編, CACC 177/2017; [2018] HKCA 804

HKSAR v. Siu Kwok Chun [2017] 4 HKLRD 102

HKSAR v. Cheung Ka Yan, 未經彙編, CACC 406/20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馬迪倫 [2015] 1 HKLRD 374

HKSAR v. Ma Tik Lun Dicky [2015] 1 HKLRD 380

HKSAR v. Chui Yuet Kwan Ady, 未經彙編, CACC 404/2014

HKSAR v. Chan Pun Chung and Tang Yan Leung, 未經彙編, CACC 229/2014
(Led by MK Wong, SC)

HKSAR v. Kan, Brian Ping Chee, 未經彙編, CACC 174/2011(Led by MK Wong
SC);

HKSAR v. Yiu Chan Hung, 未經彙編, CACC 462/2009;

HKSAR v. Cheng Lung Cheong Brian, 未經彙編 CACC 174/2011(Led by MK
Wong, SC)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悅華, 未經彙編, CACC 473/2010 (Led by MK Wong, SC)

HKSAR v. Chiu Kit and Another, 未經彙編, CACC 210/2009

裁判法院上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韋彤, 未經彙編, HCMA 68/2017; [2018] HKCFI 69

HKSAR v. Kwan On Construction Co. Ltd., 未經彙編, HCMA 11/2017; [2018] HKCFI 1640 (Led by Mr. Andrew Bruce, SC)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均棟, 未經彙編, HCMA 388/2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魏俊傑, 未經彙編, HCMA 450/2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 未經彙編, HCMA 647/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鴻泳, 未經彙編, HCMA 321/20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盧炳輝, 未經彙編, HCMA 302/20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港澳(亞洲)工程有限公司, 未經彙編 HCMA 84/20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趙志導, 未經彙編, HCMA 52/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羅華保, 未經彙編, HCMA 501/2013 (Led by Selwyn Yu, SC)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德培, 未經彙編, HCMA 377/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麗珍, 未經彙編, HCMA 751/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余俊然, 未經彙編, HCMA 766/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簡炳墀, 未經彙編, HCMA 48/2012 (Led by MK Wong, SC)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岑仲樑, 未經彙編, HCMA 8/2012 (Led by MK Wong, SC)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聯力建築有限公司, 未經彙編, HCMA 820/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岑仲樑, 未經彙編, HCMA 8/2012 (Led by MK Wong, SC)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何志輝 [2010] 4 HKLRD 147

HKSAR v. Ho Chi Fai [2010] 4 HKLRD 15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毛偉鴻, 未經彙編, HCMA 43/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嘉榮, 未經彙編, HCMA 107/2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壽強, 未經彙編, HCMA 292/2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文飛, 未經彙編, HCMA 730/2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克江, 未經彙編, HCMA 1037/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榮耀, 未經彙編, HCMA 205/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正匡, 未經彙編, HCMA 1037/200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蔡崎, 未經彙編, HCMA 621/200

李大律師曾處理的民事案件

Stephane Wong v. Town Planning Board, Town Planning Appeal Case No. 5 of 2014

J.T. Ltd v. Kung Tat Chow [2014] 5 HKLRD 180 (HCMP 435/2013)

Great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v. Ample Sino Holdings Ltd, 未經彙編, DCCJ 845/2012;

Sun Hing Hong Travel Agency Co Ltd v. Westminster Travel Ltd, 未經彙編, HCA 662/2010 & HCA 680/2010 (Led by Walker Sham, Esq);

Fuk Fai Decoration Ltd v. Leung Shuk Ching, 未經彙編, DCCJ 4881/2008;

Chan Hoi Fai Raymond v. Chan Kwai Keung [2007] 5 HKC 473 (HCMP 1517/2007)

[Shortlist](#)

商業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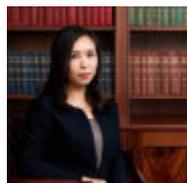
一般刑事訴訟

家事法

民事訴訟

司法覆核及其他公共法訴訟

人身傷害及僱員補償



陳佩嫻大律師

於2010年獲認許

陳佩嫻大律師

認許

香港大律師	2010
HKIAC認可調解員	2013

教育資歷

2008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
2009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2010	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辯護訓練

工作及服務經驗

2018	九龍城裁判法院 東區裁判法院	暫委裁判官 暫委裁判官
------	-------------------	----------------

2019	東區裁判法院 小額錢債審裁處	暫委裁判官 暫委裁判官
2020	西九龍裁判法院	暫委裁判官
2023	東區裁判法院	暫委裁判官
2024	東區裁判法院	暫委裁判官

執業履歷

陳嫻奴大律師自2010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執業範圍廣泛，涵蓋各類刑事及民事事務，並專注於刑事工作。

陳大律師擁有豐富刑事案件經驗，熟悉訴訟和上訴工作，經常處理涉及性罪行、廉政公署和商業罪案調查科偵查罪行、清洗黑錢、詐騙及偽造的案件，也代表當事人出席各類紀律聆訊，包括醫務委員會和各類審裁處。

陳大律師定期獲律政司外聘，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特別案件）擔任外聘檢控官。

自2018年起，陳大律師亦多次獲司法機構委任為暫委裁判官。

陳大律師代表接受證監會調查的當事人回答證監會的書面查詢及出席調查會面。她亦曾應邀為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評估公司的合規問題，並提供建議。

近年，陳大律師協助處理事實背景複雜和牽涉刑事成份的民事案件，當中展現出色的證據分析能力和盤問證人技巧，受到高度讚賞。

<https://mkwong.com.hk/wp-content/uploads/2017/01/wmk-selected-cases-tc.pdf>

[Shortlist](#)